[連續使用期限]
不超過5天。

[貯 藏]
避光，低於攝氏25度。

[注 意]
超過有效期後，請勿使用。
溶液混濁或溶器破損，請勿使用。
置於兒童取不及處。

[包 裝]
500ml瓶裝，每10瓶1箱。
1000ml瓶裝，每6瓶1箱。

藥商：台灣費森尤斯卡比股份有限公司
地址：台北市110基隆路二段51號4樓之6